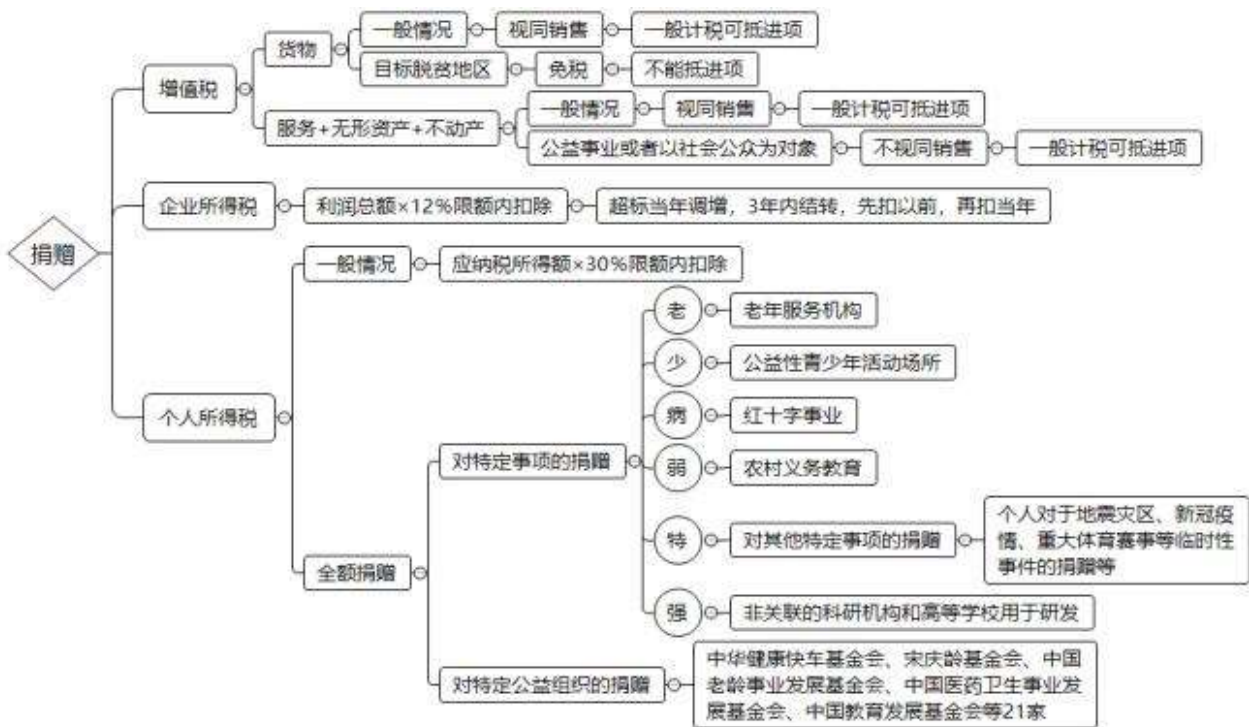


注会《税法》冲刺阶段易混易错知识点

【易混易错知识点 1】税法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2. 税收公平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税收效率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实质课税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易混易错知识点 2】公益性捐赠支出



【易混易错知识点 3】消费税出口退税的计算

出口退税政策	适用范围	备注
出口免税并退税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	商品在出口之前本身负担了消费税
	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	应税消费品在出口之前本身没有负担消费税，所以无消费税可退。适用“出口免税不退税”政策
	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除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具体是指一般商贸企业，这类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一律不予退（免）税
-----------	------------------	---

【易混易错知识点 4】特殊销售方式收入的确认（企业所得税 VS 增值税）

特殊销售方式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以旧换新销售商品	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一般货物，按新货物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金银首饰，可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商业折扣	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	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现金折扣	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	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方冲减当期销项税额，购货方冲减当期进项税额
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	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

【易混易错知识点 5】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项目

项目	结转扣除期限	
职工教育经费	无限期	
广告费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创投企业优惠	5 年	
税额抵免优惠		
公益性捐赠支出	3 年	
亏损弥补	一般情况	5 年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10 年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8 年	

**【易混易错知识点 6】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工资薪金所得 VS 劳务报酬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劳务报酬所得项目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就职单位取得的加班收入、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兼职收入
股票增值权所得	证券经纪人、保险营销人员取得的佣金收入
雇员兼任董事获得董事费收入	独立董事的董事费收入
企业对雇员以免费旅游形式给予的营销业绩奖励	企业对非雇员以免费旅游形式给予的营销业绩奖励

【易混易错知识点 7】拍卖收入个人所得税处理

项目	拍卖物品	征税项目	应纳税额
税目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所得	$(\text{转让收入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拍卖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times 20\%$
原值	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	一般情况	按转让收入额的 3%征收率计算纳税
		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	按转让收入额的 2%征收率计算纳税
其他	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易混易错知识点 8】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扣除项目	商品房	自建住房	经济适用房	拆迁安置住房
房屋原值	购置房价款+相关税费	建造费+相关税费	房价款+相关税费+按规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1) 取得货币补偿后购置的:
				房价款+相关税费;
				(2) 产权调换的:
				调换后的房屋原值=协议注明的价款+相关税费+支付的货币(或-货币补偿)



合理费用	①住房装修费用（最高扣除限额）	房屋原值的 10%	房屋原值的 15%	房屋原值的 10%
	纳税人原购房为装修房，房价款中含有装修费的，不得再重复扣除装修费用			
	②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出售以按揭贷款方式购置的住房，其向贷款银行实际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凭贷款银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		
	③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公证费	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		
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		纳税人在转让住房时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		

【易混易错知识点 9】资源税税收优惠

减征幅度	开采的资源产品
可减征 20% 资源税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可减征 30% 资源税	(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煤炭
	(3) 页岩气
可减征 40% 资源税	稠油、高凝油
可减征 50% 资源税	充填开采置换出的煤炭

【易混易错知识点 10】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税率	从高制定税额标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水税额标准要高于地表水； 2.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 3.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加征 1—3 倍； 4. 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
	从低制定税额标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2. 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p>【提示】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税；超过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从低制定税额。</p>





水资源税应 纳税额的计 算	实际取用水量	一般取用水（含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排水量	采矿和工程建设疏干排水
	实际发电量	水力发电取用水 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易混易错知识点 11】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

税目	计税依据	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应税固体废物	排放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应税噪声	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实际产生的工业噪声与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差值

【易混易错知识点 12】房产税计税依据

房屋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情形	租金收入从租计征房产税的情形
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房产（承租人）	接受劳务抵付房租的（出租方）
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对外投资联营房产（被投资方）	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的对外投资联营房产（出租方）
居民住宅内业主共有从事自营业务的经营性房产（自营的代管人或使用人）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房屋（出租方）
具有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自用的（产权所有人）	
处于免收租金期间的出租房产（产权所有人）	

【易混易错知识点 13】印花税税目（技术合同 VS 产权转移书据）

技术合同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产权转移书据。
------	-----------------------------



产权转移书据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3)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4)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易混易错知识点 14】土地价款的扣除（增值税 VS 土地增值税）

税种	扣除规定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提示】差额扣除时，不扣除契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地价款、缴纳的有关税费（契税、登记、过户手续费）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在计算土地增值税前扣除。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作为房地产开发成本扣除

【易混易错知识点 15】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项目	具体规定
必经复议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选择复议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4) 行政处罚行为：①罚款；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 (5)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①颁发税务登记证；②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③行政赔偿；④行政奖励；⑤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6) 资格认定行为
- (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0)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1)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